

济宁医学院文件

济医院字〔2020〕94号

济宁医学院关于印发《济宁医学院 人才考核工作实施办法》《济宁医学院专业技术 人员创新创业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各部门、单位：

《济宁医学院人才考核工作实施办法》《济宁医学院专业技术人员创新创业管理暂行办法》业经学校研究通过，现予以印发，请认真遵照执行。

特此通知。



济宁医学院 人才考核工作实施办法

为实施人才强校战略，完善引进人才的评价与考核体系，切实发挥各类人才在教学、科研及学科建设中的作用，根据《济宁医学院人才引进与管理办法》（济医院字〔2019〕135号），结合学校实际情况，制定本实施办法。

一、考核范围

本办法考核的各类人才包括：

- （一）通过公开招聘，人事关系转入学校并签订聘用合同的高层次人才和青年博士；
- （二）人事关系不在学校的全职引进高层次人才；
- （三）人事关系不在学校的柔性引进人才。

二、考核机构

学校党委统筹领导引进人才的考核工作，具体考核工作的组织实施由人事处（人才工作办公室）负责，并成立由校内外专家组成的考核工作小组。

用人部门（单位）成立部门（单位）考核工作小组，配合学校对引进人才的教学科研能力进行考核并提出初步考核意见。

三、考核要求

（一）坚持民主公开、客观公正、科学规范、注重实绩的原则。以引进人才工作合同或聘用合同为依据进行科学管理和跟踪

考核。

(二) 将师德考核评价贯穿于日常教育教学、科学研究、人才培养、学科建设等工作的全过程，实行师德失范“一票否决”制。各类人才必须具有高尚的职业操守和学术道德，自觉抵制学术腐败，为教职员工树立典范。

四、考核组织和程序

考核工作采取校院两级负责制，坚持两级管理和考核。学校进行宏观管理，重点做好中期考核和期满考核。用人单位(单位)做好日常管理工作，负责试用期满考核和年度考核，并配合学校做好中期和期满考核。

(一) 试用期满考核。通过公开招聘，人事关系转入学校的高层次人才和青年博士须参加试用期满考核。个人提出申请，填写相关表格。部门(单位)考核工作小组根据被考核人情况，结合平时工作表现进行综合评价，提出考核意见。

(二) 年度考核。人事关系转入学校的高层次人才和青年博士须参加年度考核，考核工作纳入学校教职工年度考核体系，考核结果存入本人人事档案。年度考核具体工作由部门考核工作小组按照学校发布的年度考核实施意见进行。

(三) 聘期中期考核。各类人才均须参加中期考核，中期考核在聘期满三年时进行。根据合同约定，考核结果分为合格和不合格。被考核人员提交相关表格、总结和证明材料，由学校考核工作小组进行评估，确定考核结果。

（四）聘期期满考核。各类人才均须参加期满考核。根据合同约定，考核结果分为合格和不合格。聘期届满前一个月，被考核人员将相关表格、总结及证明材料提交至所在部门（单位），所在部门（单位）组织考核工作小组召开考核会议对被考核人员的聘期内工作进行评议，提出初步考核意见，经党政联席会审定后报送人事处。人事处组织学校层面考核工作小组对被考核人员进行评估，确定考核结果。

五、考核结果使用

（一）试用期满考核结果，学校根据考核意见，确定是否同意聘用被考核人员。

（二）年度考核结果，作为调整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岗位、工资以及续签、解除聘用合同的重要依据。相关工作按照学校发布的年度考核实施意见办理。

（三）中期和期满考核结果，作为续聘及待遇发放的依据，用以调整各类人才安家费、购房补贴及科研启动经费，确定是否续签合同。相关工作按照《济宁医学院人才引进与管理办法》（济医院字〔2019〕135号）进行。

六、其他

以团队方式引进的人才应按团队工作情况进行考核，考核的主要内容为：团队建设目标的完成情况、团队研究成果情况、团队梯队建设情况及可持续发展能力情况。团队成员奖惩以团队工作完成情况综合考虑，统筹确定。

本办法由人事处（人才工作办公室）负责解释，自发布之日起实施。

济宁医学院 专业技术人员创新创业管理暂行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中央、省委省政府关于加快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深化人才发展体制机制改革，大力推进大众创业万众创新的总体部署和要求，激发学校专业技术人员科技创新活力和干事创业热情，促进人才合理流动，根据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关于支持和鼓励事业单位专业技术人员创新创业的指导意见》（人社部规〔2017〕4号）、山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支持和鼓励事业单位专业技术人员创新创业的实施意见》（鲁人社规〔2018〕1号）文件精神，结合学校实际，就支持和鼓励专业技术人员创新创业，规范创新创业行为，确保学校教学、科研、管理等工作有序进行，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涉及的“创新创业”包括：

- （一）企业挂职或参与项目合作；
- （二）兼职创新或在职创办企业；
- （三）离岗创新创业。

上述创新创业的工作内容须与学校学科专业建设相关或相近，与专业技术人员所从事的专业技术工作、所取得的科研成果相关或相近，能促进科技成果转化。

第三条 本办法适用于我校具有一定科研基础，并取得相关应用技术成果的在编在岗专业技术人员。

第二章 企业挂职或参与项目合作

第四条 企业挂职或参与项目合作是指学校选派符合条件的专业技术人员，到与其研究领域相近的企业挂职或参与项目合作。

第五条 专业技术人员到企业挂职或者参与项目合作，个人提出书面申请，经学校同意后，学校根据实际情况，与专业技术人员变更聘用合同，约定岗位职责、工作任务、工资待遇等内容。同时，学校、专业技术人员、企业之间签订挂职或参与项目合作协议，约定工作期限、报酬、奖励，及依据专业技术人员服务形成的新技术、新材料、新品种以及成果转让、开发收益等知识产权保护和权益分配等事项。

第六条 选派的技术人员考核与管理由学校和企业共同进行。专业技术人员到企业挂职或者参与项目合作半年以上，由挂职或者参与项目合作企业出具年度考核意见，学校按照有关规定确定考核结果。

第七条 专业技术人员到企业挂职或者参与项目合作期间，与学校在编在岗人员同等享有参加职称评审、项目申报、岗位聘用、培训、考核、奖励等方面权利。

第八条 挂职或参与项目合作期满，专业技术人员应按期返回学校，学校按照有关规定，对业绩突出的人员在岗位聘用时予

以倾斜。期满所从事工作确未结束的，学校、专业技术人员、企业三方协商一致可以续签协议。企业挂职或参与项目合作期限最多不超过 3 年。

第三章 兼职创新或在职创办企业

第九条 兼职创新或在职创办企业是指专业技术人员在履行岗位职责、完成本职工作的前提下，到与学校学科专业建设密切相关的企业、科研机构、高校、社会组织等兼职（不含学术兼职），或者利用与本人专业相关的创业项目在职创办企业。

第十条 专业技术人员兼职创新或在职创办企业须服从学校工作安排，遵守学校劳动纪律有关规定，确保履行本人校内岗位职责，高质量完成所在岗位要求的工作目标和任务，不得因兼职或在职创办企业影响本职工作。

第十一条 专业技术人员兼职创新或在职创办企业，个人提出书面申请，经学校同意后，学校将专业技术人员兼职创新和在职创办企业的意向情况在校内公示，无异议或有异议经调查核实不影响兼职创新或在职创办企业的，办理兼职创新或在职创办企业手续。

第十二条 经批准兼职创新或在职创办企业的，学校、专业技术人员、兼职单位（或创办企业）签订协议，约定兼职期限、工作内容、工作时间安排、绩效考核、兼职收入、福利、社会保险、保密义务、知识产权归属等事项；创业项目涉及学校知识产权、科研成果的，明确权益分配等内容。

第十三条 兼职创新或在职创办企业的专业技术人员考核与管理以学校为主进行，在学校参加年度考核，由学校按照有关规定确定考核结果。

第十四条 专业技术人员在兼职单位或在职创办的企业所取得的科研成果业绩和工作业绩，可作为其职称评审、岗位聘用、考核、奖励等重要参考依据。

第十五条 学校和所在二级单位应经常关心了解专业技术人员兼职创新或在职创办企业情况，并做好相关登记。专业技术人员须每学期末定期向学校和所在二级单位汇报兼职创新或在职创办企业情况。期满所从事工作确未结束的，学校、专业技术人员、兼职单位（或创办企业）三方协商一致可以续签协议。兼职创新或在职创办企业期限最多不超过 5 年。

第四章 离岗创新创业

第十六条 离岗创新创业（简称离岗创业）是指拥有与本人学科专业密切相关的科研项目或成果（经相关部门鉴定或验收合格）的专业技术人员，在规定期限内脱离校内岗位，创办科技企业或者到企业开展促进科技成果转化的创新工作。

第十七条 专业技术人员离岗创业须具有经学校审核的与本人专业相关且已经实现科技成果转化的科研项目和成果；离岗创业不影响学校各项工作的正常开展。

第十八条 入选国家和省部级各类高层次人才资助平台、人才工程项目的人员，在资助期内不得离岗创业；学校引进人才（博

士)在首聘期内不得离岗创业;在研科研项目不可间断的专业技术人员不得离岗创业。

第十九条 专业技术人员离岗创业,个人提出书面申请,经学校同意后,将专业技术人员离岗创业意向情况在校内公示,公示无异议或有异议经核实不影响离岗创业的,办理离岗创业手续。

第二十条 离岗创业期限一般不超过3年,离岗创业期间学校保留人事关系。期满后,按照有关规定,符合条件的,经批准同意可相应延长,但延长最长不超过3年。首次办理离岗创业时距国家规定退休年龄不足5年的,离岗创业期限可延长至退休。

第二十一条 学校与离岗创业人员订立离岗协议,约定离岗创业事项、离岗期限、社会保险、基本待遇、保密、成果归属等内容,明确双方权利义务,同时相应变更聘用合同。离岗创业项目所涉及的知识产权、科研成果等,学校、离岗创业人员、相关企业按有关规定订立协议,明确收益分配等内容。

第二十二条 离岗创业人员须经常主动与学校及所在二级单位保持联系,每学期末定期向学校和所在二级单位汇报创业工作开展情况。

第二十三条 离岗创业人员正常参加学校年度考核,对照离岗创业岗位内容填写年度考核表,所在企业出具年度综合考评意见,学校按照有关规定确定考核结果。离岗创业人员创业业绩突出,年度考核被确定为优秀等次的,不占学校年度考核优秀比例;

年度考核不合格的，学校可以单方面终止离岗协议，要求离岗创业人员返回原岗位工作。

第二十四条 离岗创业人员离岗期间可参加学校职称评审、业务培训、评优评奖等。离岗创业期间取得的科研成果业绩和工作业绩，可作为其职称评审、岗位聘用、评优评奖等的重要参考依据。

第二十五条 离岗创业人员人事档案由学校保管，离岗创业期间工龄连续计算，与学校其他在编在岗人员同等享有按规定调整基本工资标准、晋升薪级工资等权利，但学校只发放国家规定的基本工资，停发绩效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等工资福利待遇。

第二十六条 离岗创业人员的各类社会保险（除工伤保险外）、职业年金、住房公积金单位缴纳部分，仍由学校缴纳；个人缴纳部分，由学校代扣代缴，不足部分由离岗创业人员按协议约定的时间交给学校代缴。

第二十七条 离岗创业人员工伤保险费用由其所在创业企业缴纳，离岗创业人员在企业工作期间发生工伤的，依法享受工伤保险待遇。

第二十八条 离岗创业人员在离岗创业期间非因工死亡的，学校执行相应的抚恤金和丧葬费规定。

第二十九条 专业技术人员在离岗创业期间达到国家规定退休条件的，学校按相关规定为其办理退休手续。

第三十条 离岗创业期间或期满愿意回学校的，应提前 30 日向学校提交书面申请，经所在二级单位、学校批准后，学校综合考虑现有岗位情况及个人实际安排相应岗位，重新进行岗位聘用。

第三十一条 离岗创业人员经批准同意离岗但又未从事创新创业工作或弄虚作假从事与其专业领域无关的工作，除不享受离岗创业的有关政策待遇外，学校根据有关规定视情节轻重给予警告、记过、降低岗位等级或者撤职、开除处分。

第三十二条 承担涉及国防、国家安全等工程和项目的专业技术人员离岗创业的，按照国家 and 省市相关规定执行。

第五章 办理程序

第三十三条 申请创新创业人员必须严格执行学校审批程序。具体程序如下：

（一）专业技术人员向所在二级单位提出书面申请并提供相关附件材料；

（二）所在二级单位党政联席会议研究决定、签署具体意见；

（三）组织部、人事处、科研处等职能部门审核，并报分管人事校领导同意；

（四）学校研究决定；

（五）校内公示 5 个工作日；

（六）公示无异议后，签订协议；

（七）报省教育厅、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备案。

第六章 其他事项

第三十四条 学校对创新创业人员实行合同管理,经批准参与创新创业工作的专业技术人员须与学校签订创新创业工作协议,并按协议条款进行管理。

第三十五条 专业技术人员为中共党员的,离岗创新创业期间按照有关规定转移党组织关系。

第三十六条 专业技术人员创新创业期间或期满,自愿流动到相关企业、单位工作的,学校应按有关规定及时与其解除聘用合同并办理相关手续。

第三十七条 专业技术人员创新创业期满或创新创业协议被终止后,应按时回学校工作,未经学校同意而没有按时返校的,学校按照有关规定及时与其解除聘用合同,终止人事关系,办理相关手续。

第三十八条 专业技术人员创新创业期间应自觉遵守法律法规、创新创业工作协议相关规定、所在创业单位规章制度,合法经营,安全责任自负;专业技术人员须自觉维护学校合法权益和利益,不得侵犯学校的各项权益,不得泄露学校的商业秘密、技术秘密。

第三十九条 专业技术人员创新创业期间从事生产经营活动过程中对学校工作造成负面影响和损害的,学校依法依规追究其经济和法律责任。若因创新创业活动中的违法违纪行为或其他

原因带来民事、刑事和经济责任和后果，均由创新创业者本人承担。

第四十条 专业技术人员创新创业期间违反事业单位工作人员管理相关规定的，按照《事业单位人事管理条例》等相关政策处理，是党员的，按照有关党纪法规处理。

第四十一条 专业技术人员未按本办法要求和相关办理程序参与创新创业活动的，一经查实，取消其年度评优评先及专业技术职务晋升资格，并扣发其年度奖励性绩效工资基础部分。

第七章 附则

第四十二条 本办法由人事处负责解释，未尽事宜以及执行过程中遇到的特殊情况，由学校研究决定。

第四十三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实施。

附件

济宁医学院 专业技术人员创新创业申请表

姓名		性别		出生年月		政治面貌	
专业技术职务		聘用(任)岗位等级				学历学位	
所在部门(单位)				手机			
家庭住址				邮箱			
创新创业方式				创新创业期限及起止时间			
创新创业企业名称及地址				邮编			
科研项目及成果							
创新创业企业情况							

申请理由	本人签字:		
所在部门 (单位) 意见	负责人签字: 部门(单位): (公章) 年 月 日		
有关职能部门审核 意见	组织部: (公章) 年 月 日	科研处: (公章) 年 月 日	人事处: (公章) 年 月 日
学校意见	领导签字: 学校盖章: (公章) 年 月 日		
创新创业 协议	(可另附页)		

注：本表一式 3 份，本人、本人档案、学校各存一份。

济宁医学院办公室

2020 年 9 月 11 日印发